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殷建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殷建忠先生以及马士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